# 《民法》

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老實說,這一題其實就只是基本的無權處分題型。只要同學記得姜政大老師上課教過的解題小口訣, 就能輕易解答。不過,本題的物權行爲是「設定抵押權」,可能比較讓同學有點措手不及,因爲過去 我們所學的無權處分,大多都是以「移轉所有權」爲例。但縱使是抵押權的設定,也是一個標準的物 權行爲,套用在善意取得的公式上並無困難,之後再以不當得利的概念處理,即可輕鬆解決本題爭 點。

第二題:可謂是中規中矩的考古題,而且出題方式較易作答。在實例題前,先考「認領」與「婚生推定」的定義,「暗示」考生後面實例題要以這兩個概念來處理。在此實例題分別處理兩個爭點:一、婚生推定是否以有真實血統聯繫爲必要?二、可否認領他人之婚生子女?這全部都是「傳統爭點」,並不困難,對高點學生來說應該是基本題。最後,由於婚生否認之訴在96年經過修法,也應一併說明新法之修正適用。

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

一、甲機關徵收乙之土地,徵收補償金已發放完竣,但因疏失未於土地登記簿上為徵收之註記,其 後乙死亡,乙之唯一繼承人丙不知其情,於辦理繼承登記後,即向丁借款,並以該地所有權人 之身分為丁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,於甲事後發現,問甲對丙或丁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(25分)

# 答:

丁善意取得抵押權,甲僅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

- (一)丁善意取得系爭土地之抵押權
  - 1.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,民法第11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本題中,甲機關已完成徵收程序,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則乙之繼承人丙仍將該地設定抵押權給丁,該抵押權之設定乃屬物權行爲,於未取得甲之承認前,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無從合法發生效力。
  - 2.惟按依本法之登記有絕對效力,土地法第43條有明文規定;次按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 法律行爲爲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,民法新修正759條之1 亦有明文。此乃立法者爲維護交易安全,特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善意信賴所爲之設計,本題中,甲機關 雖經徵收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卻因未辦理不動產登記,導致權利外觀依然顯現由(乙)丙所取得,致 使善意第三人丁之錯誤信賴該不實登記,丁之信賴應受保護。故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丁之抵押權設定仍 屬有效,丁可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抵押權。
- (二)甲僅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
  - 1.按甲於徵收補償之行爲完成後,依法當然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縱使未辦理所有權登記,僅係不得處分系爭土地,非謂甲因此未取得該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惟丁之抵押權既然依善意取得規定而有效,則丁之抵押權將合法存於甲之土地上,於丙未清償屆期之債務時,可以實行抵押權,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,聲請法院拍賣系爭土地,以清償丙對於丁之債務。
  - 2.惟土地受拍賣清償後,丙對於丁之債務因此消滅,丙因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。惟該法律上利益乃係因甲之土地受拍賣變價所致,造成甲之損害,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。再者,丙並無權利就該標的物設定抵押權予他人,因此丙債務受清償所得之利益,乃屬無法律上原因,因而構成不當得利,甲應得對丙依照民法第179條、181但書之規定,請求丙償還價額。

# 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何謂「認領」?何謂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」?甲(夫)乙(妻)於八十五年結婚,並未生育子女。甲自九十四年起與丙(女)同居並按月給付丙生活費,九十六年六月間,甲丙生一子A後,甲與丙、A繼續同居且由甲負擔生活費用。九十五年間,乙與丁(男)合意性交,並於九十六年七月生一女B。請問A為何者的婚生子女?丁得否認領B女?(25分)

# 答:

#### 本題分述如下:

## (一)認領之意義

- 1.按對於有真實血統聯繫之非婚生子女,生父可透過身分上之意思表示,出面承認表示自己爲該子女之生 父,使該非婚生子女取得法律上婚生子女之地位。
- 2.認領行為乃屬不要式行為,不須書面,只要意思表示即可。惟其子女必須與認領人具有真實血統聯繫, 否則該認領無效。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,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爲婚生子女。且一經有效認領之 後立即產生身分上效果。又依民法1070條規定,生父不得再行撤銷其認領。

## (二)受婚生推定子女之意義

- 1.按在「婚姻關係中受胎」而生之子女爲婚生子女,民法第1061條有明文規定。亦即只要子女『受胎時』 生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,即推定爲婚生子女,不須出生時尚有婚姻關係存續。則何時爲受胎期間?依民 法1062條規定,自子女出生回溯181日起至302日止爲受胎期間,此乃受胎期間之推定。
- 2.次按妻之受胎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子女爲婚生子女,此乃婚生子女之推定,民法第1063條有明文規定。上開推定,純粹以時間點來判定,亦即只要婚姻存續期間與受胎期間相吻合,則該子女即被推定爲婚生子女,至於有無真實血統聯繫並不必要(是否親生在所不論,均受推定)。只是若與生母之丈夫無真實血統聯繫,則該夫可提婚生否認之訴,推翻子女之婚生推定。

## (三)A視爲甲之婚生子女;丁不得認領B女

- 1.A經甲認領,視爲甲之婚生子女
  - (1)妻之受胎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子女爲婚生子女,此乃婚生子女之推定,民法第1063條有明 文規定。本題中,A乃係甲與丙同居所生子女,丙女受胎期間甲丙無婚姻關係,故無法受婚生推定, 使A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,故A爲甲之非婚生子女,合先敘明。
  - (2)次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爲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,視爲認領,民法第1065條有明文規定。本題中,雖A非甲之婚生子女,惟依題旨,甲平日按月給付丙生活費且亦負擔A之生活費用,故應認有撫育之事實,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亦得視爲甲已爲認領。A經認領程序後,視爲甲之婚生子女,對甲有扶養權與繼承權之請求。
- 2.甲未對B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前,丁不得認領B女:
  - (1)B之受胎乃係於甲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,依上開1063條規定,B乃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縱使B實際上乃乙與丁合意性交所生,與甲並未具真實血統聯繫,B依然受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,對甲可為扶養權與繼承權之請求,合先敘明。
  - (2)次按婚生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爲婚生子女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該否認之訴,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爲婚生子女,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爲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爲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,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爲之,96年5月新法修正第1063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B既然未與甲有真實血統之聯繫,甲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推翻B之婚生子女地位。
  - (3)惟按婚生子女之推定必須透過婚生否認之訴加以推翻,若未提起該訴或逾越法定期間而不能提起,B之婚生子女地位將不受動搖。在有訴權人尚未起訴推翻B婚生子女地位前,B仍爲甲之婚生子女,丁縱使爲B之生父,與B有真實血統聯繫,仍不能對B爲認領。

//

## 98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:

1 甲(被繼承人)生前對乙(繼承人)所爲之何種贈與,於計算甲之應繼遺產時,係屬應歸扣之生前特種贈與?

(A) 乙結婚時, 甲贈與乙一百萬元

(B)乙生日時,甲贈與乙一百萬元

(C)乙生子時,甲贈與乙一百萬元

(D)乙參加競賽奪冠,甲贈與乙一百萬元

甲有古畫一幅爲乙所盜,乙將之出借於丙,但不久竟告遺失,惟最後終爲善意之丁所購得,只是該畫在乙出借於丙後 剛屆 2 年時,爲乙所尋獲。問下列之法律效果何者爲正確?

(A)甲得向丁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返還該畫

(B)丁已終局地取得該畫之所有權

(C)乙當然有權向丁請求返還該畫

(D)乙向丁請求返還該畫丁若未拒絕返還,甲仍有權向乙請求返還該畫

甲夫開車載送乙妻,與丙開車相撞,乙受重傷,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查,甲具有 20%的過失,丙具有 80%的過失。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(A)乙得請求丙賠償 100%的損害賠償

(B)乙得請求丙賠償 80%的損害賠償

(C)乙得請求甲賠償 100%的損害賠償

(D)甲與丙負擔可分之債的賠償責任

甲撤回原授與乙之代理權後,乙卻仍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善意且無過失之丙締結契約,則何者正確?

(A)甲得否認代理行爲之效力

(B) 丙僅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
(C) 丙不得撤回其締約之意思表示

(D)甲不得對丙主張乙無代理權

甲(夫)乙(妻)有子女三人爲  $A \cdot B \cdot C$ ,均已成年。今甲死亡,未立遺囑,A 主張限定繼承;C 隱匿甲之遺產。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(A)乙、A、B、C 均得限定以其所繼承之遺產,償還甲之債務

(B) A 得限定以其繼承之遺產,償還甲之債務, 乙、B、C 應概括承受甲遺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

CCZ、A、B 均得限定以其所繼承之遺產,償還甲之債務,C 應概括承受甲遺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

(D) C 得限定以其所繼承之遺產,償還甲之債務,Z、A、B 應概括承受甲遺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

6 因時效完成而對特定土地有所有權登記請求權,在要件上所謂「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」,可包括下列何者? (B)自始全未有任何之登記者 (C)依法律規定已發生物權變動,但未履行登記者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地 (D)依法禁止和有力工业 (D)依法禁止和

(D)依法禁止私有之土地,但未有任何之登記者

7 甲開車撞傷乙,乙住院十天,由於乙之丙妻照顧,節省看護費2萬元。試問:

(A)乙得請求看護費 2 萬元

(A)捐助人大會召開時

(B)乙不得請求看護費 2 萬元 (D)由甲決定何人請求看護費 2 萬元

(C)由丙決定何人請求看護費 2 萬元

財團法人取得法人人格之時點爲:

(B)捐助章程內容確定時 (C)主管機關許可時

(D)於所在地法院完成登記時

# 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B9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數相牴觸之處分後取得權利者,則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數處分均無效 (B)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(C)數處分均有效 (D)以最後之處分爲有效 10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爲繼承人者,其主張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爲何? (A)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 (B)自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,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延展 (C)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 (D)自繼承開始時起二個月內,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延展 11 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$  共有土地,值 1500 萬元,每人之應有部分均等,惟其後 A 以其應有部分向甲設定抵押融資 200 萬 元,不久共有人分割共有物,A 並未分得土地,但僅分別自 B、C、D、E 處,共得 300 萬元的對價。則下列敘述,何 (A)甲不可就 A 所得之 300 萬元享有優先受償權 (B)本案即使爲協議分割,B、C、D、E 仍得於分割協議成立時當然取得各土地之單獨所有權 (C) A 若未由  $B \cdot C \cdot D \cdot E$  向自己給付價金,A 僅可向  $B \cdot C \cdot D \cdot E$  起訴,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  $\square$ 不同意 A 等之分割協議時,甲得主張在 B、C、D、E 所分之土地上登記存在抵押權 **(** 12 甲開車撞死乙,下列何人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? (C)乙之唐氏症兒子 (B)乙之同居人 (D)乙之繼母 13 甲(遺囑人)曾立數遺囑如下:其一,於民國(下同)九十年七月七日立自書遺囑,該遺囑上記明爲廢棄;其二,於 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立自書遺囑;其三,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自書遺囑以撤回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遺囑之全部;其四,於 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立公證遺囑。甲於九十六年七月七日死亡,其所立之遺囑中,何者發生效力? (A)九十年七月七日所立之遺囑 (B)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所立之遺囑 (C)九十四年七月七日所立之遺囑 (D)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所立之遺囑 ▶ 14 出租人甲以信函催告承租人乙支付已遲延之租金時,該催告之生效時點爲: (A) 甲寫畢該信函時 (B)甲寄出該信函時 (C)置於乙可收受該信函時 (D) 乙理解該信函時 15 甲(男)乙(女)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結婚,甲乙依法約定分別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甲乙就其婚後財產,互負報告之義務 (B)甲乙各自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 (C)甲乙之債務,應由甲乙共同清償 (D)家庭生活費用由甲負擔,甲得請求乙爲相當之負擔 16 甲在乙旅館住宿,未經乙之同意,召請丙應召女郎陪宿。當夜,乙旅館失火,因乙旅館逃生設備不良,丙跳樓後,不 治身亡。下列敘述何者爲正確? (A)丙之母親得向乙旅館請求損害賠償 (B)丙之母親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(C)丙之母親不得向乙旅館請求損害賠償 (D)乙旅館僅負道義責任 17 民法第30條規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。」財團法人登記之主管機關爲: (A)視財團法人性質之不同,在不同之主管機關登記 (B)財團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C)財團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(D)財團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18 甲(夫)乙(妻)有子女丙(男)、丁(女)二人,丙妻爲戊,丁未婚;丙戊有子女三人爲 A、B、C。丙於民國九 十四年三月間死亡。今甲死亡,未留遺囑。甲之遺產繼承人爲何? (A)乙、丁、A、B、C (B)乙、丁、戊 (C)乙、丁、戊、A、B、C (D)乙、丁 ✓ 19 下列何者,對其權利標的物所坐落之土地,有優先承買權? (A)基地使用借貸人 (B)建物之典權人 (C)基地承租人 (D)地役權人 下列何種能力須就個案具體認定之? 20 (A)識別能力 (B)權利能力 (C)財產行爲能力 (D)身分行爲能力 下列何種情形,並非繼承權或受遺贈權喪失之原因? (A)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,因而受刑之宣告 (B)受遺贈人故意致遺贈人之繼承人於死,因而受刑之宣告 (C)繼承人僞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,未經被繼承人宥恕 (D)繼承人虐待或侮辱被繼承人,未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 下列何者爲法人之住所? (A)主事務所 (B)納稅地 ©管轄機關 (D)負責人住所 下列有關公同共有之情形,何者不能準用分別共有之規定? (A)公同共有物之分割 (B)公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之自由處分 (C)公同共有物之管理 (D)公同共有物分割後之權利義務關係 下列何種意思表示,係屬無效? (A)通謀虛僞表示 ®錯誤 (C) 詐欺 (D) 脅迫 **B**<sup>25</sup> 甲醫師對於急症患者拒絕醫療,違反契約法上的何種義務? (A)次給付義務 (B)強制締約義務 (C)附隨義務 (D)從給付義務